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http://www.stock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此外，为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权益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鉴于公司业务增长稳定、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业务逐步成长、公司新型业务将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并且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因此，未来三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锁股期限。在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

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其承诺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本公司所有，如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本公司，则本公司有权按照股东应上交本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股东履行该等承诺。同时，若股东应履行而未履行该等承诺超过 30 日，则本公司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股东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违规所得，股东放弃并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现金分红不足赔偿的部分股东将自愿按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剩余未赔偿的损失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股东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根据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3]9 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和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5]10 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于本公司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就锁定股份期限及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三高速于 2011 年增持的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起六十个月内或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上三高速于 2012 年整体变更时增持的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六十个月内或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三高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三高速所持的本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上三高速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上三高速于锁定期届满时起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关于承诺履行

上三高速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三高速如违反上述“1、关于股份锁定”和“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载明的承诺擅自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本公司所有，如上三高速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本公司，则本公司有权按照上三高速应上交本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上三高速现金分红。

此外，若上三高速应履行而未履行相关承诺超过 30 日，则本公司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上三高速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上三高速放弃并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现金分红不足赔偿的部分，上三高速同意按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剩余未赔偿的损失金额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上三高速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按照孰长原则承诺的锁定期限
------	---------------

控股股东（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增持股份，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就增持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三高速	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增持的股份锁定六十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根据孰长原则，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其他股东（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增持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增持的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该承诺期限已过），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根据孰长原则，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朴仁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受让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就受让股份取得浙江证监局核准）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受让的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根据孰长原则，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注：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迁至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更名为西藏朴仁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大公司

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 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 2,444.80 点，最低下探至 1,849.65 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在 2,000~2,200 点区间范围内运行；2014 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 3,234.68 点，全年涨幅为 52.87%；2015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年初 3,234.68 点上涨至 6 月中旬的 5,178.19 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 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直至 2017 年 3 月底在 3,200 点上下震荡。

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的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本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本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具备从事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共 62 家，占具有从事经纪业务资质分支机构总数的 62.00%。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从浙江省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6%、86.25%及 87.75%。而目前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本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8%、43.04%及 29.73%。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 78.96 万亿元、270.32 万亿元及 138.91 万亿元，本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 1.72 万亿元、6.49 万亿元及 3.51 万亿元，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4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66‰和 0.50‰及 0.38‰。同期，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 0.59‰、0.42‰及 0.35‰。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 年 4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 2013 年 7 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规模约 1,372.23 亿元。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的产品线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规模超过 800 亿元。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本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本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37.94 万元、45,136.46 万元及 25,878.60 万元。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本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

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证券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六）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14.43 万元、28,928.09 及 45,235.70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4.67%及 9.84%。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本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项目审批速度放慢，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本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七）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131.90 万元、121,949.69 万元及 130,620.1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8%、19.70%及 28.4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获批开展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6,887.11 万元、171,689.60 万元及 117,315.91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27.74%及 25.53%。

目前，行业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方无法偿还欠款的信用风险、强

制平仓引起纠纷的法律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从而降低了经营收入，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29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

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应措施。

2、增持或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上市后，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将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公司

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完成增持事项。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完成回购事项。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将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其未按承诺向公司提供增持计划，则公司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向公司提供增持计划或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其主观原因不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相应暂扣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

票，则公司有权将之前暂扣的、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如达到实施条件而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不批准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导致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二) 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浙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意向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承诺：

“浙商证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浙商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浙商证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公告购回股份的计划，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并且，本公司作为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浙商证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浙商证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此外，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相关承诺超过 30 日，则浙商证券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公司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公司放弃并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

权。现金分红不足赔偿的部分，本公司同意按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剩余未赔偿的损失金额冻结所持有的浙商证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薪金的 5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律师服务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第 1 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2017]5353 号），2017 年第 1 季度，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65,799.20	5,373,724.56	1.71%
所有者权益	982,663.70	956,549.89	2.7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927.42	95,870.02	5.28%
营业利润	34,623.73	26,591.57	30.21%
利润总额	35,134.51	27,608.03	27.26%
净利润	26,392.13	19,814.65	3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2.13	19,814.65	33.20%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9.35	19,013.51	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01	-395,944.21	66.6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变动幅度
2017 年 1-6 月预测营业收入	18.55 亿元至 20.53 亿元	-13.41%至-4.17%
2017 年 1-6 月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 亿元至 6.01 亿元	-4.31%至 10.81%
2017 年 1-6 月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 亿元至 5.93 亿元	-4.00%至 11.3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00,927.42 万元、26,392.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5.28%、33.20%，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3,33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后每股收益：0.37 元（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9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13、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元和【】元（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1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9,865,676.25 元，其中包括保荐承销费用 47,883,342.91 元、审计验资费用 4,300,000.00 元、律师费用 2,100,000.00 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45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 1,132,333.34 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并承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号码:	0571-879019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tocke.com.cn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 号),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2012 年 9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503)。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设立时的持股情况

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70.8275%
2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46,140,436	4.8713%
3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	4.8000%
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476,969	3.8493%
5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38,003	3.6546%
6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64,009,663	2.1337%
7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
8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37,893,891	1.2631%
9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37,608,047	1.2536%
1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94,037	1.1598%
11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12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13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14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5	上海涇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46,323	0.1715%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浙商有限中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作为出资，公司设立后整体承继原浙商有限所有资产。除部分房产尚待办理产权证及变更产权证权利人外，本公司已经完成了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和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3]9 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和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5]10 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动的批复》，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国有独资股东台州金投应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其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上三高速应代其国有出资人履行转持义务，将转持股份对应的等额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以发行 33,333.34 万股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S）	2,124,825,159	70.8275%	2,124,825,159	63.7448%
2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46,140,436	4.8713%	146,140,436	4.3842%
3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	4.8000%	144,000,000	4.3200%
4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15,476,969	3.8493%	113,758,635	3.4128%
5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38,003	3.6546%	109,638,003	3.2891%
6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64,009,663	2.1337%	64,009,663	1.9203%
7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	60,000,000	1.8000%
8	西藏朴仁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93,891	1.2631%	37,893,891	1.1368%
9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37,608,047	1.2536%	37,608,047	1.1282%
1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94,037	1.1598%	34,794,037	1.043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1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30,155,824	0.9047%
1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30,155,824	0.9047%
13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30,155,824	0.9047%
14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9000%
15	上海涇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46,323	0.1715%	5,146,323	0.1544%
1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1,718,334	0.0516%
17	公众股股东	-	-	333,333,400	1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3,333,333,400	100.0000%

注：1、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2、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上三高速以上缴资金方式代其国有出资人履行转持义务

上表所列本次发行前各国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系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 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动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10 号）界定。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

合约提供意见。

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参股子公司东方聚金嘉华、聚金嘉为、聚金嘉同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参股公司浙商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参股公司浙江股交中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

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业务	自营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直投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36,599.07	130,620.16	25,878.60	57,630.96	45,235.70	117,315.91	2,012.04	-55,798.53	-3.61	459,490.30
占比	29.73%	28.43%	5.63%	12.54%	9.84%	25.53%	0.44%	-12.14%	0.00%	100.00%
营业成本	76,687.82	112,365.86	3,112.10	32,201.82	23,921.77	3,016.82	541	45,314.02	-225.59	296,935.64
占比	25.83%	37.84%	1.05%	10.84%	8.06%	1.02%	0.18%	15.26%	-0.08%	100.00%
营业利润	59,911.25	18,254.30	22,766.50	25,429.13	21,313.93	114,299.09	1,471.03	-101,112.55	221.98	162,554.66
占比	36.86%	11.23%	14.01%	15.64%	13.11%	70.31%	0.90%	-62.20%	0.1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业务	自营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直投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266,386.48	121,949.69	45,136.46	63,170.99	28,928.09	171,689.60	739.36	-75,424.58	-3,685.77	618,890.32
占比	43.04%	19.70%	7.29%	10.21%	4.67%	27.74%	0.12%	-12.19%	-0.60%	100.00%
营业成本	122,002.23	105,311.01	2,824.80	40,309.33	11,189.36	19,428.18	489.48	65,757.66	-2.72	367,309.33
占比	33.22%	28.67%	0.77%	10.97%	3.05%	5.29%	0.13%	17.90%	0.00%	100.00%
营业利润	144,384.25	16,638.68	42,311.66	22,861.66	17,738.73	152,261.41	249.88	-141,182.23	-3,683.05	251,580.98
占比	57.39%	6.61%	16.82%	9.09%	7.05%	60.52%	0.10%	-56.12%	-1.46%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	--------	--	--	--	--	--	--	--	--	--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业务	自营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等证券 信用交易业务	直投业务	总部后台及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94,810.17	105,131.90	18,937.94	30,032.08	22,914.43	66,887.11	1,821.65	-16,850.85	-1,000.00	322,684.44
占比	29.38%	32.58%	5.87%	9.31%	7.10%	20.73%	0.56%	-5.22%	-0.31%	100.00%
营业成本	61,771.02	92,470.33	1,333.29	18,112.17	16,164.97	5,886.62	637.07	26,318.72	68.66	222,762.84
占比	27.73%	41.51%	0.60%	8.13%	7.26%	2.64%	0.29%	11.81%	0.03%	100.00%
营业利润	33,039.15	12,661.58	17,604.64	11,919.92	6,749.46	61,000.49	1,184.58	-43,169.56	-1,068.66	99,921.60
占比	33.07%	12.67%	17.62%	11.93%	6.75%	61.05%	1.19%	-43.20%	-1.07%	100.00%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呈现以下特点：（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2）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收入结构单一；（3）行业集中度较高；（4）证券行业加深对外开放，行业竞争加剧；（5）证券行业内外环境变化催生新的竞争格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本公司努力把握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综合类中型证券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70.57 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评定的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中被评为 B 类 BBB 级证券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总资产	31	30
净资产	42	50
净资本	42	49
营业收入	40	35
净利润	48	4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4 年、2015 年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余额排名（合并口径），本公司分别位列第 25 名、第 23 名；2014 年、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合并口径），本公司分别位列第 23 名和第 19 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4 年、2015 年证券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本公司均位列第 15 名。

期货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6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被评为 BBB 类期货公司。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底浙商

期货净资产行业排名第 18 名，2015 年浙商期货净利润行业排名第 17 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浙商汇金	7771514	36	注册	2011.2.21—2021.2.20
2	浙商聚银	7771511	36	注册	2011.2.21—2021.2.20
3	浙商聚金	7771473	36	注册	2011.2.21—2021.2.20
4	聚 银	7771476	36	注册	2011.2.21—2021.2.20
5	聚金汇银	7771464	36	注册	2011.2.21—2021.2.20
6	浙商慧金	7771469	36	注册	2011.2.21—2021.2.20
7	浙商汇银	7771484	36	注册	2011.2.21—2021.2.20
8	金惠	9262116	36	注册	2012.3.28—2022.3.27
9	浙商金惠	9262148	36	注册	2012.4.7—2022.4.6
10	浙商金汇	9338578	36	注册	2012.5.14—2022.5.13
11	浙商证券	11444617	36	注册	2015.08.14-2025.08.13
12	浙商证券	13897366	36	注册	2015.11.07-2025.11.06
13	 浙商证券 ZHESHANG SECURITIES	14522340	36	注册	2016.03.21-2026.03.20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拥有 101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处房屋所对应的位于上海市长乐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为：

根据沪房地徐字（2015）第 026091 号《房地产权证》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批准上海长鑫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技术监督中心业务楼工程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通知》（沪府土征（1994）463 号），本公司上海长乐路营业部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转让（实质上属于划拨），

面积为 481.4 平方米，本公司已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手续，本公司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计划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名下 1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02 处自有房产，其中 101 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52,268.12 平方米。

在上述本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101 处房屋中，99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及其分支机构，2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有限，尚待办理房产证登记权利人由浙商有限更名为浙商证券的手续。

除上述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以外，本公司自有的 1 处位于北京市和平里小黄庄的和平西苑 7 号楼 1507 室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处房屋目前作为本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员工宿舍使用，本公司拥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102 处房屋的所有权，其中 99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2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有限，该等 2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就 1 处位于北京市和平里小黄庄的和平西苑 7 号楼 1507 室的房屋，在发行人取得该处房屋的房产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90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7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 浙商证券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32 号)	核准股票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8.1
2	《关于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11 号)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10.12
3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我所 B 股经纪业务及 A 股席位转为 B 股有形席位的函》(上证会字[2002]153 号)	同意从事上交所 B 股经纪业务, B 股有形席位号为 NO.90172	上交所	2002.12.9
4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B 股席位的批复》(深证复[2002]318 号)	同意金信证券从事申请 B 股席位, B 股席位编号为 077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2.12.12
5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 号)	核准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2.8
6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3]41 号)	准予公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3.2.24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3]68 号)	批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核定拆借限额为 2.1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2003.4.1
8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5 号)	核准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4.17
9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0 号)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6.23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 000648)	授予浙商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4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 0072)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交所	2007.4.27
12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3 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4.1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证号：A00035）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交所	2008.6.6
14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5号）	同意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5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6号）	同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2.12
17	《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号）	直接投资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1.8.26
18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8号）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4.27
19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388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6.11
20	《关于浙商证券开展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94号）	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9.18
21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96号）	同意公司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浙江证监局	2012.12.1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SC201305号；有效期为：2012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批准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3.12
23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23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3.3.18
24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号	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5	《关于确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5号）	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7.1
26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	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2
27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 2014[198]号）	通过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业务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4.21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269号）	对浙商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2014.5.23
28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 2014[434]号）	通过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7.18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66号）	同意浙商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8.6
30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631号）	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0.14
31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25号）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1.20
32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 2015[27]号）	对浙商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1.13

（2）浙商期货

①浙商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②浙商期货 21 家营业部和 1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③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期货字[2007]308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④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期货字[2007]342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⑤2011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287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⑥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1502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⑦浙商期货目前分别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会员证书。

⑧2016 年 3 月 9 日，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获得由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F）235108 的期货业务牌照。

（3）浙商资管

①浙商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66913005R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②浙商资管 3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③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857 号文，核准浙商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4）浙期实业

①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1 号），对浙商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②浙期实业持有淳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杭（淳）安经字[2016]13003366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

③浙期实业持有编号为 0141110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④浙期实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⑤浙期实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⑥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试点业务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4]382 号），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新增备案试点业务为定价服务、基差交易。

（5）东方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76）。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浙商资本及东方聚金参股但东方聚金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的东方聚金嘉华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沪杭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

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除本公司外，均未从事证券业务，故本公司与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委托关联方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发布服务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1.40	2.02%	504.00	23.96%	490.84	35.63%

（2）接受关联方的法律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相关律师费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41.04	89.57%	247.20	72.13%	211.00	57.27%

（3）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销关联方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商基金	0.31	0.01%	0.64	0.01%	0.61	0.05%

（4）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相关手续费佣金收入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	14.12	0.29%	11.28	0.25%	10.77	0.35%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接受关联方广告发布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接受关联方的法律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市场价格

(5) 董监高薪酬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董监高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事	50.38	49.68	43.63
监事	123.03	139.30	152.41
高级管理人员	1,569.08	1,179.19	1,123.94
合计	1,742.49	1,368.17	1,319.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出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承销及认购关联方债券等关联交易，由于上述业务均为根据产品或客户需求定制，不是常年持续发生的业务，故公司将相关关联交易列入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2014 年，本公司及浙商资管分别向金基房产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其中本公司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 1、2 及 4 至 14 层合计 46 间商品房及地下 159 个停车位，浙商资管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第 3 层 4 间商品房。上述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为 6.97 亿元，其中本公司购房价款为 6.45 亿元，浙商资管购房价款为 0.52 亿元。2014 年 12 月，金基房产向本公司及浙商资管交付房屋。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及浙商资管已分别向金基房产支付购房价款 6.38 亿元及 0.51 亿元。此外，根据协议，金基房产向本公司及

浙商资管交付房屋产权证书时，本公司及浙商资管将向金基房产支付尾款 712.65 万元。2015 年底，本公司及浙商资管合计已全额支付房款 6.97 亿元。

随着近年来业务的发展，公司新设立融资融券部、互联网金融部等业务部门，并成立浙商资管、浙商资本等子公司，办公场所已显拥挤。此外，公司子公司浙商期货及其子公司浙期实业租赁的办公地点与总部距离较远，不利于与总部间的高效沟通。因此，从公司业务发展及提高集中办公效率的角度，公司购置新办公楼作为总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所处的钱江新城为杭州核心金融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的浙江省分行以及浙商银行、浙江农村信用社、浙商保险等浙江省当地的金融机构总部均有计划迁入该区。从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沟通和协同作用的角度考虑，公司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办公楼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及浙商资管向金基地产采购房产作价主要依据公司委托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针对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1 幢出具的 V/B/1309/1093 号估价报告。公司及浙商资管向金基地产采购房产的地上建筑单价为 33,900 元/平方米，停车位单价为 286,000 元/个（其中机械升降停车位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为 229,000 元/个），与戴德梁行出具的估价报告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项目周边同类写字楼及停车位售价，经核查，公司及浙商资管采购项目的地上建筑及停车位定价与周边第三方项目的可比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与 2012 年取消采购的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4 楼相比，公司 2014 年 7 月采购的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1 幢的地上建筑物单价增加 16.71%，停车位单价增加 20.68%。上述房产项目同属金基地产在钱江新城开发的明珠国际商务广场项目。但由于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1 幢的购买时间点较公司 2011 年 12 月采购的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4 楼晚 31 个月。因此，公司的购买单价有所提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浙商证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或浙商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①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7,965.8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550.69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676.73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56.7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6.00
合计		10,267,476.02

②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沪杭甬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450.19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24.85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988.75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合计		29,085,683.80

③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沪杭甬	金惠安吉旅发二期	10,000,000.00
沪杭甬	金惠来宾城投	19,800,000.00
沪杭甬	金惠开封建投 2 号	19,800,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汇金 1 号	670,820.06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金惠 2 号	800,058.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汇金灵活定增	2,787,688.88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金惠来宾城投	2,277,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金惠转型成长	1,011,988.75
合计		57,147,555.69

注：“汇金 1 号”原系本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该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计划份额，如果持有至集合计划到期时的计划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用所认购的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到期时所对应的净值有限承担委托人的投资损失，直至该部分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或本公司所认购的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到期时所对应的净值全部补偿完为止。本公司并且承诺参与该计划的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及展期期间（如有展期）不会提前退出。浙商资管成立后，该理财产品从本公司划转到浙商资管名下并继续持有，上述约定之义务及本公司之承诺亦由浙商资管继承。“汇金 1 号”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正式设立，存续期为 7 年，将于 2017 年到期。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沪杭甬董事会定期授权其管理层一定的投资额度，允许其管理层使用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证券、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浙商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较高的收益率，符合沪杭甬的投资目标。因此，在综合考虑浙商资管的资产管理能力，沪杭甬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后，沪杭甬在报告期内认购了由浙商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表中关联自然人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个人依据投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做出的投资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均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为通过营业部渠道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认购费率及认购方式

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同时，关联方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为不分级产品，其享有的收益与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差异。

(3) 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2014年1月，浙期实业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期实业为支付购货款向交投财务借款5,850.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6月5日，借款利率为6.16%。浙期实业已向交投财务还清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122.56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支付相应利息，利率水平与市场环境一致，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4)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3年6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公司担任财务顾问，本公司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200.00万元、495.00万元。

2015年2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本公司担任财务顾问，本公司2016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92.45万元。

2015年6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公司担任财务顾问，本公司2015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800.00万元。

(5) 承销及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2013年10月，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于上交所备案的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商，以包销方式承销该期债券。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本公司2013年收到相应承销费用1.00万元，并以500.00万元认购其发行的债券。2014年10月，本公司持有的上述500.00万元债券到期，已由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兑付。

公司承销私募债券属于日常经营范围。公司根据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需求，承销其发行的私募债券，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承销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券费率与公司同期承销的第三方发行的私募债券费率一致，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2014 年 8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股票发行。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本公司收到承销费 1,4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2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 2015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535.00 万元；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2016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1,457.00 万元。

2016 年 2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16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932.00 万元。

(6) 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服务

2014 年 8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股票发行。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保荐业务收入 100.00 万元、17.24 万元。

(7)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等多项创新业务。随着业务不断发展，规模逐渐放大，公司的融资需求也逐渐增大。为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的风险管理，公司需要在发展业务的同时补充资本金以保证公司的流动性水平。长期次级债

券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可以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此外，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可以有效调整公司的负债结构，使资产负债匹配更为合理。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4 浙商债”）。

2014 年 9 月，本公司发行了 14 浙商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30%。沪杭甬认购了其中的 3 亿元次级债券，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缴付了认购款项。

14 浙商债发行时间为 9 月中下旬，公司当时的主体评级为 AA+，同期发行的相同期限、主体评级为 AAA 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利率为 5.90%左右，根据中债估值曲线，AA+与 AAA 的估值利差在 0.3%至 0.5%区间，因此，公司确定询价区间为 6.2%至 6.4%之间，并通过询价，结合公司发行意愿及投资者报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6.3%，与同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利差为 0.4%，属于合理范围。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向沪杭甬支付次级债利息 1,890.09 万元、1,890.00 万元。

（8）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发行了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期限为 5 年。该次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省属企业对外担保业务一律实施反担保，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沪杭甬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为沪杭甬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将公司位于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 楼和 7 楼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及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偿还沪杭甬所担保的到期债务，造成沪杭甬损失，沪杭甬有权处置上述资产，如处置收入不足以补偿损失，公司将以现金资产补齐不足部分。

2015 年、2016 年公司所承担担保费分别为 137.50 万元、144.34 万元。

（9）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浙商证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45 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125%。

根据浙商证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2095%。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支付财务顾问费 168.75 万元和 579.4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准，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承销及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市场询价确定
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沪杭甬	其他应收款	461.79	612.50	-
沪杭甬	应付利息	-	517.81	517.81
沪杭甬	应付债券	-	30,000.00	3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13.65	168.75	-
金基房产	其他应付	-	-	712.65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	-	8.60	-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5.00	5.00	5.00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发行了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次

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根据浙江省国资委规定，公司与沪杭甬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为沪杭甬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根据协议，上述担保及反担保期限至上述公司债券到期日 6 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评价，认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詹小张	男	1964 年 12 月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浙江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技术员、科员；1991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浙江省交通厅团委副书记、书记；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浙江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浙江省交通厅人事劳资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交投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兼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沪杭甬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三高速董事长；2011 年 12 月担任交投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交投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浙商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慧亮	男	1972 年 9 月	副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科，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浙江浙通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主管、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管理委员会的财务部经理，宁波高速公路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及财务经理，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和财务中心副主任，目前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浙商证券副董事长。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骆鉴湖	女	1971 年 8 月	董事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科，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投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秘书、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务，2012 年 6 月起担任沪杭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承根	男	1965 年 7 月	董事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硕士。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 年 1 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董事、总裁，兼任浙商期货董事长、浙商资本董事长、浙商资管董事长。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蒋洪	男	1972年3月	董事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本科，曾任临海市外经贸局办公室副主任、临海市府办公室副主任、临海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临海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临海桃渚镇镇长、台州市财政地税局办公室主任。现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台州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溪俊	男	1964年7月	董事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大专。198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年9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裕中投资董事长。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田丰	男	1965年6月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	本科。曾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端平	女	1973年9月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金融方向）领军（后备）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浙江省企业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浙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1997年1月至今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宝桐	男	1958年2月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博士。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2001年至2011年任浙江证监局局长（2011年辞去公职），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青山	男	1981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1日至2018年10月15日	硕士。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董事。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龚尚钟	男	1973 年 7 月	监事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硕士。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为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任财务总办；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联顺投资执行董事。现任浙商证券监事。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育兵	男	1969 年 2 月	监事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科。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职员；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浙江联通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1997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专员、内审部业务主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浙商证券监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经理
吴承根	男	1965 年 7 月	总裁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同前	同前
李雪峰	男	1970 年 1 月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硕士，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江苏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资深高级分析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浙商资本董事、浙商资管董事和总经理。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跃	男	1972 年 11 月	副总裁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副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兼任浙江证监局首席会计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沪杭甬工作。2012 年 1 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兼任浙商基金董事。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赵伟江	男	1964 年 10 月	副总裁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硕士。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为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为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 年 7 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技术总监、监事长。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兼任浙商期货副董事长、浙江股交中心董事、宁波股交中心董事。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玮	女	1968 年 12 月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博士。1996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 年 7 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任浙商期货董事、浙商资本董事、浙商资管董事、合规风控总监。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盛建龙	男	1971 年 6 月	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主任；2006 年 7 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兼任浙商期货董事、浙商资本董事。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许向军	男	1973 年 9 月	合规总监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科。1998 年至 2000 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 年至 2010 年在浙江省证监局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 年起在浙商证券任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合规总监。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总额
詹小张	董事长	-
姚慧亮	副董事长	4.19
骆鉴湖	董事	-
吴承根	董事、总裁	317.69
蒋洪	董事	4.19
陈溪俊	董事	4.19
沈田丰	独立董事	12.6
杨端平	独立董事	12.6
王宝桐	独立董事	12.6
王青山	监事会主席	117.09
楼敏	原监事	1.75
龚尚钟	监事	4.19
李雪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5.39
周跃	副总裁	234.73
赵伟江	副总裁	270.52
高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38.05
盛建龙	财务总监	252.7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陈溪俊先生对本公司股东裕中投资持股比例为 11.48%，裕中投资持有本公司 4.80%的股份；本公司监事龚尚钟先生对本公司股东联顺投资持股比例为 17.92%，联顺投资持有本公司 1.0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三高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482.515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8275%。上三高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唯一股东。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骆鉴湖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注册资本：24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三高速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67,000,000	73.6250%
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41,000,000	18.3750%
3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000	5.0000%
4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公司	72,000,000	3.0000%
合计		2,400,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总资产为 566.60 亿元，净资产为 122.82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8.69 亿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290,926.00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 66.99%，并通过沪杭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73.625%股权，交投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住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注册资本：50 亿元

实收资本：50 亿元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

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

交投集团前身为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2001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26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在原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了浙江省交通厅所属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设立交投集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投集团总资产为2,824.56亿元，净资产为901.09亿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3.1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670,317,088.80	25,100,131,661.68	12,273,465,726.81
其中：客户存款	15,874,773,691.17	23,271,632,253.94	10,331,020,486.24
结算备付金	5,710,662,917.12	4,656,378,654.25	4,801,599,378.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25,885,429.13	2,917,299,908.06	4,217,547,274.88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7,910,031,759.37	10,550,590,068.34	8,545,912,77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64,132,355.50	3,681,223,599.30	2,044,739,747.90
衍生金融资产	371,342.11	2,287,536.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65,329,124.74	4,959,154,989.08	2,724,598,053.71
应收款项	154,942,578.48	76,001,424.82	53,210,340.79
应收利息	292,500,154.00	262,857,353.47	153,813,473.70
存出保证金	2,137,357,170.27	1,906,905,478.71	2,371,066,73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4,298,247.78	2,649,014,000.39	679,448,53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400,731.99	42,308,302.58	31,817,497.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57,975,778.37	983,801,656.02	311,326,291.88
在建工程	44,167,204.74	-	655,445,652.00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2,856,485.36	51,607,206.47	45,611,429.82
商誉	19,845,342.58	19,845,342.58	19,845,3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22,626.64	244,727,683.97	127,959,053.61
其他资产	2,245,634,645.24	303,183,778.94	311,365,677.33
资产总计	53,737,245,553.09	55,490,018,737.54	35,151,225,708.9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28,340,000.00	1,616,100,000.00	883,570,000.00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3,658,405.28	-	-
衍生金融负债	838,572.41	4,257,678.6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6,299,057,197.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817,305,866.34	20,350,646,694.98	11,231,991,620.0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349,999,525.52	-
应付职工薪酬	1,294,587,065.50	1,304,826,075.99	606,777,649.12
应交税费	200,780,561.20	357,289,183.85	244,487,834.72
应付款项	25,403,697.14	68,924,389.36	3,136,977.28
应付利息	261,262,899.41	347,940,435.19	81,873,69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9,700,000,000.00	9,9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73,750.78	58,386,240.36	32,595,230.83
其他负债	5,998,252,644.15	5,097,152,472.94	5,772,187,043.92
负债合计	44,171,746,651.36	47,040,902,477.71	28,595,677,246.55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7,312,748.30	1,557,312,748.30	1,557,312,748.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6,310,460.85	108,439,823.51	54,210,329.8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3,584,159.84	237,545,626.16	85,250,785.22
一般风险准备	1,301,108,402.29	1,069,938,879.56	710,535,960.53
未分配利润	3,237,183,130.45	2,470,998,877.82	1,148,238,6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498,901.73	8,444,235,955.35	6,555,548,462.40
少数股东权益	-	4,880,304.48	-
股东权益合计	9,565,498,901.73	8,449,116,259.83	6,555,548,46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37,245,553.09	55,490,018,737.54	35,151,225,708.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4,594,902,987.59	6,188,903,157.42	3,226,844,44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4,629,884.98	3,925,196,973.29	1,742,261,114.4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17,497,580.59	2,851,798,042.51	1,019,895,075.6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356,988.44	291,797,550.31	229,442,262.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3,085,201.78	593,375,729.19	284,953,125.25
利息净收入	720,169,782.33	855,158,997.57	502,353,335.1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	299,849,681.69	534,653,909.60	213,006,05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6,934.76	-1,609,194.85	-8,063,27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053,752.22	37,034,586.46	44,277,679.81
汇兑收益	2,794,025.74	2,266,139.66	124,423.80
其他业务收入	1,066,513,365.07	834,592,550.84	724,821,839.89
二、营业支出	2,969,356,376.11	3,673,093,310.46	2,227,628,402.52
税金及附加	96,028,250.22	307,779,483.57	129,709,454.25
业务及管理费	1,939,215,612.73	2,445,940,303.95	1,345,844,131.84
资产减值损失	9,361,009.52	80,958,979.37	18,245,805.08
其他业务成本	924,751,503.64	838,414,543.57	733,829,011.35
三、营业利润	1,625,546,611.48	2,515,809,846.96	999,216,041.56
加：营业外收入	22,586,751.44	17,519,641.16	15,318,986.14
减：营业外支出	4,913,707.88	8,247,992.36	3,647,810.23
四、利润总额	1,643,219,655.04	2,525,081,495.76	1,010,887,217.47
减：所得税费用	402,220,192.96	690,743,191.99	260,644,822.04
五、净利润	1,240,999,462.08	1,834,338,303.77	750,242,39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892,309.04	1,834,457,999.29	750,242,395.43
少数股东损益	107,153.04	-119,695.5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70,637.34	54,229,493.66	51,458,150.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8,870,099.42	1,888,567,797.43	801,700,54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762,946.38	1,888,687,492.95	801,700,54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53.04	-119,695.52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61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7,013,038.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28,913,745.16	6,150,813,521.72	2,630,377,151.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	1,63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09,356,132.33	-	4,448,713,143.5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653,827,446.2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118,655,074.92	6,450,201,81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947,884.57	3,788,846,083.90	3,161,517,9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0,045,208.26	19,058,314,680.54	18,427,823,095.5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040,859,326.32	5,609,863,739.7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33,340,828.6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87,384,979.06	1,472,071,037.28	900,804,489.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415,213.16	742,777,883.40	170,282,608.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4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193,070,277.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555,757.98	1,000,279,965.76	623,841,74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306,468.65	1,021,482,321.98	325,647,55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5,289,347.65	4,207,800,975.50	2,561,629,09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1,292,595.14	15,418,341,787.60	10,192,069,2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47,386.88	3,639,972,892.94	8,235,753,85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100,000.00	10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784.34	1,012,393.25	927,16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784.34	63,112,393.25	104,427,16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99,820.46	12,100,000.00	27,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02,726.79	111,777,542.07	740,626,365.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02,547.25	123,877,542.07	768,126,36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8,762.91	-60,765,148.82	-663,699,20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8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8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28,340,000.00	13,233,560,000.00	5,333,5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8,340,000.00	13,359,360,000.00	5,416,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6,100,000.00	4,101,030,000.00	4,0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121,488.51	156,459,533.27	55,700,82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8,721,488.51	4,257,489,533.27	4,068,200,82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18,511.49	9,101,870,466.73	1,347,869,17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919.62	367,00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136,718.68	12,681,445,210.85	8,919,923,82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8,155,141,28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7,373,597.25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0,999,462.08	1,834,338,303.77	750,242,395.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61,009.52	80,958,979.37	18,245,805.08
固定资产折旧	63,649,307.61	56,368,131.76	33,883,030.84
无形资产摊销	16,639,887.70	16,508,894.35	13,313,647.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82,421.57	17,833,653.57	25,728,23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701.97	247,659.59	458,093.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53,752.22	-37,034,586.46	-44,277,679.81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550,586,351.46	467,706,069.12	66,684,86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72,623.43	1,609,194.85	8,063,2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55,889.45	-116,307,683.58	-70,918,20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62,723.18	7,040,391.66	13,756,43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8,804,480.04	-1,609,164,229.65	-882,344,1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459,697.92	-5,720,318,365.54	-8,705,033,60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0,597,262.83	8,640,186,480.13	17,007,951,6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47,386.88	3,639,972,892.94	8,235,753,856.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77,373,597.25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8,155,141,28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136,718.68	12,681,445,210.85	8,919,923,823.65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3,701.97	-247,659.59	-458,093.86
越权审批，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9,205.77	15,432,550.61	8,866,82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89,865.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461.80	-1,087,458.28	5,885,72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562,965.60	14,097,432.74	14,684,320.59
减：所得税费用	5,154,510.60	3,524,870.28	3,580,453.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08,455.00	10,572,562.46	11,103,867.21

（三）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为合并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10%	259.02%	19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03%	72.15%	66.58%
每股净资产（元）	3.19	2.82	2.19
长期投资比率	1.14%	0.50%	0.49%
固定资本比率	10.01%	11.64%	4.7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收益率	3.46%	6.47%	4.28%
营业费用率	42.20%	39.52%	41.71%
净利润率	27.01%	29.64%	23.2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	4.23	2.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	1.21	2.75

注 1：净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期末净资产

注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

注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4：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注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注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买卖承销款）的平均余额

注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9：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注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3.82%	0.41	0.41
	2015 年	24.46%	0.61	0.61
	2014 年	12.1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3.65%	0.41	0.41
	2015 年	24.32%	0.61	0.61
	2014 年	12.01%	0.25	0.25

3、主要监管指标

2014 年、2015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计算公式得出各项监管指标。

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在监管标准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634,163.69	455,017.24	—	—
净资产（万元）	750,020.46	589,828.21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15.54%	570.1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55%	77.14%	≥48%	≥40%
净资本/负债	32.64%	38.72%	≥9.6%	≥8%
净资产/负债	38.61%	50.20%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9.20%	15.66%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3.89%	40.54%	≤400%	≤500%
---------------	--------	--------	-------	-------

2016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最新的计算公式得出的各项监管指标。

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在监管标准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万元）	510,674.02	—	—
附属净资本（万元）	195,000.00	—	—
净资本（万元）	705,674.02	—	—
净资产（万元）	818,701.51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20,767.14	—	—
风险覆盖率	135.5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7.70%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558.8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2.98%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6.19%	≥24%	≥20%
净资本/负债	30.23%	≥9.6%	≥8%
净资产/负债	35.08%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31%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5.61%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除非特别指明，均为合并数据）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1.51 亿元、554.90 亿元及 537.3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结构稳定，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6.7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74%；结算备付金为 57.1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3%；融出资金为 79.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72%。

证券公司的总资产由自有资产及客户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结算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大。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的总资产主要由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资产的整体流动

性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后的总资产余额为 328.50 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为 79.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0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80.6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5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39.6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54%。

（2）负债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85.96 亿元、470.41 亿元及 441.72 亿元。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8%、43.26%及 33.54%。

2、盈利能力简要分析

（1）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59,490.30	618,890.32	322,684.44
营业支出	296,935.64	367,309.33	222,762.84
营业利润	162,554.66	251,580.98	99,921.60
利润总额	164,321.97	252,508.15	101,088.72
净利润	124,099.95	183,433.83	75,0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89.23	183,445.80	75,024.24

2014 年，随着二级市场逐渐回暖并且下半年交易量放大，证券行业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回暖、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迅速发展的带动下及浙期实业业务快速增长的有利影响下，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2.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7.50 亿元。

2015 年，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的态势，交易量急剧放大，证券行业及公司业绩均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5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上升 120.97%；201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上升 153.50%。公司 2015 年在二级市场回暖，融资融券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增大等有利因素的影响下，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61.89 亿元，同比增长

91.79%；实现净利润 18.34 亿元，同比增长 144.50%。

2016 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调整的态势，交易量较 2015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萎缩，导致证券行业及公司业绩相应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 129 家证券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6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公司受二级市场交易量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5.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41 亿元。

（2）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462.99	56.47%	392,519.70	63.42%	174,226.11	53.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1,749.76	28.67%	285,179.80	46.08%	101,989.51	31.6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35.70	9.84%	29,179.76	4.71%	22,944.23	7.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308.52	12.69%	59,337.57	9.59%	28,495.31	8.83%
利息净收入	72,016.98	15.67%	85,515.90	13.82%	50,235.33	15.57%
投资收益	29,984.97	6.53%	53,465.39	8.64%	21,300.61	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69	0.12%	-160.92	-0.03%	-806.33	-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05.38	-1.94%	3,703.46	0.60%	4,427.77	1.37%
汇兑收益	279.40	0.06%	226.61	0.04%	12.4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6,651.34	23.21%	83,459.26	13.49%	72,482.18	22.46%
合计	459,490.30	100.00%	618,890.32	100.00%	322,684.44	100.00%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3,575.39 万元、363,997.29 万元以及-589,124.7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或支出、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及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现金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369.92 万元、-6,076.52 万元以及-18,801.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 年，公司转让浙商基金 25%股权，按照协议约定

向通联资本收取部分股权转让款 10,350.00 亿元，2015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6,2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通过报告期内业务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包括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证券自营、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期货 IB、直接投资等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了综合性投融资服务。在此期间，公司的综合实力也得到显著的提升，服务能力不断加强，赢得市场良好口碑，并成为经营规范、富有特色、业绩优良及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国内优质证券服务商。

未来，浙商证券将秉承浙商精神，运用浙商智慧，弘扬浙商文化，以“同创同享同成长”为核心企业文化，努力打造最具浙商特色的财富增值服务商，致力于撮合投融资需求，管理居民财富，积极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在坚持稳健经营策略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优化运行机制，努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5353 号）。

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65,799.20	5,373,724.56	1.71%
负债	4,483,135.50	4,417,174.67	1.49%
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663.70	956,549.89	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663.70	956,549.89	2.7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65,799.2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

长 1.71%；公司净资产为 982,663.7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73%，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927.42	95,870.02	5.28%
营业支出	66,303.68	69,278.45	-4.29%
营业利润	34,623.73	26,591.57	30.21%
利润总额	35,134.51	27,608.03	27.26%
净利润	26,392.13	19,814.65	3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2.13	19,814.65	3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9.35	19,013.51	36.74%

2017 年第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0,927.42 万元和 26,39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28%和 33.20%，主要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及自营投资业务经营良好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绝对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01	-395,944.21	263,8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55	-2,698.50	6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0.17	-153,947.10	84,33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132.73	-552,589.81	179,457.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604.63	2,423,061.22	358,456.59

2017 年第 1 季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公司流动性支持款回笼，且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系公司兑付了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及部分收益凭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较小。公司现金流量变化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交易资金规模调整导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	-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00	1,02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4	46.89
小 计	523.69	1,068.1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92	26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77	801.15

2016 年以来，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出现一定波动。随着 2017 年市场交易逐步恢复平稳，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业绩平稳，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变动幅度
2017 年 1-6 月预测营业收入	18.55 亿元至 20.53 亿元	-13.41%至-4.17%
2017 年 1-6 月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 亿元至 6.01 亿元	-4.31%至 10.81%
2017 年 1-6 月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 亿元至 5.93 亿元	-4.00%至 11.3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00,927.42 万元、26,392.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5.28%、33.20%，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由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及批准。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后的10%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③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后不低于10%比例提取，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④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后的10%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⑤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⑥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②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A、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

C、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⑤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⑥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⑦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⑧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顺序与上市前的股利分配顺序一致。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 亿元为基数，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5% 进行分配。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利润 157,500,000 元，折合每股 0.0525 元。

（3）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2 年 12 月 28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庆春路 173 号 8-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总资产为 679,526.28 万元，净资产为 126,875.2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3,922.8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本总资产为 46,138.63 万元，净资产为

24,689.4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424.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31 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出资 5 亿元设立全资控股的浙商资管，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浙商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总资产为 334,520.47 万元，净资产为 105,204.86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2,765.0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经中国期货业协会中期协函字[2013]51 号《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批准，浙商期货于 2013 年 4 月出资 1 亿元发起设立浙期实业，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浙商期货的持股比例为 100%。

2014 年 9 月，浙商期货对浙期实业增资 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期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浙商期货持股比例为 100%。

浙期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淳安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75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敏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凭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凭证经营项目除外）、贵金属、黄金白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期实业总资产为 25,902.12 万元，净资产为 25,417.9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29.8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浙商期货出资 1,000 万元港币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3 日，浙商国际金融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No.2228250）。2016 年 5 月，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国际金融总资产为 8,668.63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773.40 万元港币，2016 年实现净利润-140.99 万元港币。以上数据经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于 2014 年 3 月出资 100 万元发起设立东方聚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浙商资本的持股比例为 100%。

东方聚金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聚金总资产为 1,026.22 万元, 净资产为 572.84 万元,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12.8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4 月, 东方聚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及两位自然人（张戎、刘洁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了东方聚金嘉华。东方聚金、浙商资本分别持有东方聚金嘉华 1.00%、30.39% 的合伙份额。东方聚金嘉华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杨朗）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2,915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聚金嘉华总资产为 2,806.96 万元, 净资产为 2,806.96 万元, 2016 年实现净利润-29.6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东方聚金作为普通合伙人, 浙商资本及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忠义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了聚金嘉为。东方聚金、浙商资本分别持有聚金嘉为 0.050%、44.978% 的合伙份额。聚金嘉为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龚伯勇）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聚金嘉为总资产为 31,742.56 万元，净资产为 28,868.5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35.9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3,33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了切实提高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并推动各项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本次公开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为公司巩固并拓展各项业务提供充足的资本和资金支持，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

- 1、扩大对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 2、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提升营业部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并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对目标发展区域增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 3、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做大做强投资银行业务；
- 4、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 5、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
- 6、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期货、直投等业务规模；
- 7、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业务的投入规模；
- 8、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若上述拟定的每一用途所使用资金额度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若募集资金用途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某一用途所使用资金额度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 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 2,444.80 点，最低下探至 1,849.65 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在 2,000~2,200 点区间范围内运行；2014 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 3,234.68 点，全年涨幅为 52.87%；2015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年初 3,234.68 点上涨至 6 月中旬的 5,178.19 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 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直至 2017 年 3 月底在 3,200 点上下震荡。

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的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本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

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本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2、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具备从事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共 62 家，占具有从事经纪业务资质分支机构总数的 62.00%。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从浙江省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6%、86.25%及 87.75%。而目前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本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8%、43.04%及 29.73%。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 78.96 万亿元、270.32 万亿元及 138.91 万亿元，本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 1.72 万亿元、6.49 万亿元及 3.51 万亿元，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4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证券市场平均净

佣金费率分别为 0.66‰和 0.50‰及 0.38‰。同期，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 0.59‰、0.42‰及 0.35‰。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 年 4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 2013 年 7 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规模约 1,372.23 亿元。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的产品线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规模超过 800 亿元。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本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本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37.94 万元、45,136.46 万元及 25,878.60 万元。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本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证券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6、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14.43 万元、28,928.09 及 45,235.70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4.67%及 9.84%。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本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项目审批速度放慢，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

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本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7、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131.90 万元、121,949.69 万元及 130,620.1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8%、19.70%及 28.4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8、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获批开展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6,887.11 万元、171,689.60 万元及 117,315.91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27.74%及 25.53%。

目前，行业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方无法偿还欠款的信用风险、强制平仓引起纠纷的法律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浙商基金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新《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这将导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牌照稀缺性降低和市场竞争加剧，由此对公司现有基金管理业务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及业绩。

10、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属性，开展此业务将使公司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技术能力、经营能力、

市场潜力和特定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如果本公司的判断出现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突发事件影响，均可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此外，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周期，在此期间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11、业务创新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本公司可能因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不足、对创新产品的研究缺乏深度而引发客户纠纷，甚至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对创新业务的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因素，创新业务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任何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均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不再获得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与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如果本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各项要求，本公司将存在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2016 年为 B 类 BBB 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

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本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与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中国证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的竞争已经成为当前证券行业竞争的关键。国内各金融机构对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而外资证券公司和外国机构投资者的涌入也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人才的争夺，从而造成本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业务相关方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形，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可能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员工道德风险

本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仍可能无法杜绝员工个人的不当行为，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此类行为一旦发生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名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不排除本公司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七）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本公司现租赁的总部办公场所主要位于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A区第6-7层、B区第5层、B区第一层东南角。该处房屋由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浙江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并对外签署租赁合同。

本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因此本公司以租赁形式取得该房产使用权，使用权期限自2002年起共45年。本公司已支付

全部 45 年租金合计 4,927.40 万元。该租赁房产计入本公司固定资产。

为担保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4 日作出《担保书》，承诺若因承租人过错以外的其他一切原因而导致承租人丧失上述房屋的承租权，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租金返回、违约金支付等提供连带保证。

由于上述房屋使用权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在租赁期间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在出租方无法全额赔偿本公司损失，且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对本公司提供上述连带保证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发生本公司无法全额追回租金的情形，相关固定资产将面临减值风险。

二、行业风险

（一）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从而降低了经营收入，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29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

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三、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公司的多项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

公司不能排除本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等问题，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本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本公司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

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确保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全部风险的可能。并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风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直接投资、融资融券、期货等多项业务，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创新程度的提高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将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存在因相关制度和程序设计不尽完善给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政策法律及合规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步丰富与完善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金融创新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的现象。由于地域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这些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本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不能排除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本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发行人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六、财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还面临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30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8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558.85%和132.98%。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本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

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本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本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款项，本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三高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482.515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82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届董事会 9 名董事中，上三高速单独提名董事 7 名；在本届监事会 3 名监事中，上三高速单独提名监事 1 名。

为防止控股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上三高速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进行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尽力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但是，若未来上三高速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干预，仍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后到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本公司的业绩表现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净资产数额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以及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三）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

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销保荐协议包括：与 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浙商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与 2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浙商证券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与 3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向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协议。

2、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尚在履行中的债券承销协议为 14 份。

3、第三方存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18 家银行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7 家银行签署了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衍转账总协议，将本公司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以及银衍转账总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4、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2002 年 2 月，金信证券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楼寓租赁合同》，约定金信证券承租位于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A 区第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35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 年，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若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未出现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形，该合同期满后，双方将依据该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合同，租赁期限为 20 年，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止；若双方在履行续订的合同中未出现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形，双方将依据该合同约定的条件再次续订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即 204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项下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合计为 2,210 万元，续订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合计为 2,210 万元，续订期间自 2042 年 3 月 1 日至 2047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合计为 555 万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楼寓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该补充合同：（1）双方进一步明确，《楼寓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项下标的房屋的承租方为浙商证券。（2）出租方承诺，《楼寓租赁合同》第三条“租赁期限”项下第 3.1 条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若出租方与承租方均未出现根本违反《楼寓租赁合同》的情形，则双方将续订合同至第 3.2 条约定的租赁期限，第 3.2 条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若出租方与承租方仍未出现根本违反续订的租赁合同的情形，则双方将再次续订租赁合同至第 3.3 条约定

的租赁期限，即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2 月 28 日止。(3) 出租方确认，承租方在《楼寓租赁合同》第六条“租金”项下的 45 年租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承租方无需再行支付租金。(4) 出租方确认，在租赁期限（包括续展后的租赁期限）内，经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有权将标的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或用其他方式与其他方使用或合用，但承租方不因上述行为而减免其在《楼寓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应承担的义务。

5、子公司重大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共计 9 份。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共计 21 份。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共计 3 份。

(4) 公募基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尚在履行中的公募基金对应的托管协议共计 6 份。

(5) 浙商期货私募基金投资协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私募基金投资协议共计 3 份。

(6) 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2014 年 4 月，浙商期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大楼 8 层-10 层的房屋，面积 4,401.5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3 年，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月30日。合同项下租金为每年562.29万元，合计1,686.87万元。

6、其他

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项。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客户已签署的且交易金额达到2,500万元以上的尚在履行中的协议包括3份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约定式购回业务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客户已签署的且交易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尚在履行中的协议包括1份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客户已签署的且交易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尚在履行中的协议包括8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附属交易协议书。

（二）对外担保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8号）核准，2015年2月，浙商证券完成公开发行15亿元债券“14浙证债”的发行工作，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90%。

2014年6月20日，浙商证券与沪杭甬就“14浙证债”签署《担保协议书》，公司发行的“14浙证债”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2015年3月17日，浙商证券与沪杭甬于签署《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浙商证券为沪杭甬向其提供的“14浙证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保荐机构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事项，系发行人

为其自身履行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债务偿还义务的担保，非为股东之债务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反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

2012 年 7 月 13 日，浙商期货认购湖州金泰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根据湖州金泰《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和《担保函》等有关规定，浙商期货有权选择在该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14 年 7 月 10 日）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湖州金泰。2014 年 6 月 19 日，浙商期货选择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将持有的债券全部回售给湖州金泰。湖州金泰未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浙商期货兑付本金和利息。浙商期货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湖州金泰向其支付债券本金 650 万元、利息 71.5 万元，并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每天按 721.5 万元的万分之二点一向浙商期货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请求裁决潘建华对湖州金泰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贸仲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受理。贸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裁决书》（[2015]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 091 号），主要裁决内容包括：1）确认湖州金泰应向浙商期货支付本案债券本金 650 万元，利息 71.5 万元（合计 721.5 万元）以及因逾期支付本金给浙商期货造成的损失；2）潘建华对湖州金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仲裁费 96,985 元，由湖州金泰、潘建华承担。由于浙商期货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湖州金泰、潘建华应直接向浙商期货支付其应承担的本案仲裁费 96,985 元。2015 年 8 月 19 日，浙商期

货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裁决。2015年9月7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2015]浙湖执民字第77号），决定立案受理浙商期货前述强制执行申请。2015年11月25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浙湖执民字第77-2号），裁定终结上述执行程序，待湖州金泰、潘建华有财产可供执行时，申请执行人可再次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被执行人湖州金泰尚在进行破产重整，目前正在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潘建华配偶杨玉妹的房产已进入拍卖程序，待湖州金泰、潘建华有可执行财产时，浙商期货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浙商期货已就上述案件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东飞02”债券纠纷

2013年3月21日，浙商资管管理的“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买入私募债“12东飞02”10万张，金额1,000万元，该债券期限2年，到期日为2015年3月21日。债券到期日，该债券债务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未兑付本息。2015年9月16日，浙商资管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债务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被告二（债券担保人：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被告三（债券担保人：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共同偿付公司产品项下1,000万债券本息1,095万元，并支付违约期间利息605,657.53元；2、浙商资管有权以江苏东达名下位于盐城市区规划双元路南、人民路两侧的宗地编号为盐国用（2014）第607468号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各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年9月23日，浙商资管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东飞02”债券纠

纷，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如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承担败诉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以及浙商资管与银江股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2015年4月28日，浙商资管与李欣分别签署《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李欣向浙商资管转让其持有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相应股票收益权，并根据合同约定溢价回购相应股票收益权；同时，李欣以其持有的前述买入回购合同约定的银江股份股票为其履行买入回购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合计12,642,555股（送转之后的股份数量为27,813,840股）。同日，浙商资管与李欣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办理了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如李欣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浙商资管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李欣放弃对浙商资管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2016年4月14日，李欣向浙商资管出具函件，确认其已无能力履行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同意浙商资管按照《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质押给浙商资管的银江股份股票。

2016年5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64号）、《公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65号）及《公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66号），证明申请执行人浙商资管与被申请执行人李欣签署的上

述买入回购合同及质押合同经其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浙商资管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商资管申请执行浙商资管与李欣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并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标的合计276,060,713.6元。

2016年7月2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浙01执异26号），载明该院在执行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中，于2016年5月9日作出了[2016]浙01执字第306号、[2016]浙01执字第307号、[2016]浙01执字第308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李欣所持银江股份限售股进行冻结，案外人银江股份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银江股份的异议。案外人银江股份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于2016年8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停止对被告李欣所持有银江股份股份的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前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尚在审理过程中。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01民初899号），判决驳回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银江股份不服前述判决，于2017年3月30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由于李欣未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为保护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项目投资者利益，浙商资本已筹集资金对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所涉被执行人李欣持有的银江股份股份进行冻结，该等冻结股份的市值高于执行标的金额；同时，上述案件执行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浙商证券与陈晓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

陈晓平在浙商证券开立信用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因陈晓平信用账户盘后维持担保比例降低且未在发行人指定的时间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浙商证券遂根据合同的约定实施强制平仓，执行强制平仓成功后陈晓平仍欠发行人融资本金加利息一直未清偿。

2016年9月，发行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请求判令陈晓平理解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本金915,152.78元，及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融资融券业务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陈晓平支付发行人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60,000元；请求判令由陈晓平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10月，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根据浙商证券的申请保全了陈晓平房产二处，机动车一辆。

2017年3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6民初8810号），判决陈晓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浙商证券915,152.7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641,911.65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6年9月8日，此后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被告陈晓平的相关资产进行了保全，且上述案件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陆俊德、浙商证券天津永安道营业部、浙商证券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与戴毅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7年3月，戴毅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陆俊德（曾在浙商证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永安道营业部”）、浙商证券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任职，已于2014年离职）在戴毅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司法机关调查期间，擅自将戴毅凌存于天津永安道营业部的股票投资款项移出，陆俊德向其出具了相应的借款文书但到期后未归还相应款项。因陆俊德曾经在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任职，戴毅凌认为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对其投资款项具有监管和保护的义务，因此主张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承担连带责任。戴毅凌请求判决陆俊德、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偿还借款共计人民币25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

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联系人：李雪峰、姬锐、韦小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645

保荐代表人：王璟、廖卫江

项目协办人：袁浩

项目经办人：张冠林、李铁楠、张伟、李智、曹磊

（三）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08

联系人：李锦芳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贺伟平、陈鹤岚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葛徐、吴懿忻

（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华锋、闵诗阳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